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3〕020号

重庆晶冠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2-500113-04-05-93718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84244707N）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金竹工业园区（鱼洞街道金竹街 12 号附 1 号），租用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现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460 平方米，场内配备研磨清洗机、抛丸清洗机、数控车床、珩齿机、钻铣机、叉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件汽车、摩托车配件。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清洗废水、工件清洗废水、职工洗手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一起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

起依托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设置的生化池处理达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光及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抛丸清理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珩齿及珩磨工序、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气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夜间不进行高噪声设备的生产;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引发的偶发高频噪声。研磨清洗机、抛丸清理机、数控车床、数控珩齿机、钻铣床、空压机等主要产噪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各一处。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不合格产品、金属废屑、抛光工序及抛丸工序收集的除尘灰及沉降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废丸料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柴油、防锈工序产生的废机油、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金属废屑、隔油池废油、废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

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

(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1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